

战争法知识讲座

总政办公厅司法局编



解放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7 号

书 名：战争法知识讲座

著 者：总政办公厅司法局编

出版者：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邮政编码 100035]

排版者：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

印刷者：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8.75

字 数：212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2000

书 号：ISBN 7-5065-4399 - 0/D·535

(内部学习资料,注意保存)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军委依法治军方针,切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中的法律服务工作,我们汇编了这本《战争法知识讲座》,供部队有关领导同志和法律服务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以总政办公厅委托西安政治学院举办的军队律师战争法培训班上专家学者的讲课稿为主要内容,附录部分有关背景资料。全书由总政办公厅司法局组织编辑,西安政治学院俞正山、余子明两位教授对讲稿进行整理,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朱建业、军事科学院外军部副部长傅立群同志担任顾问。

本书系内部学习资料,请妥为保存。

总政办公厅司法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 第一讲 现代战争法的体系、主旨和价值 (1)
- 第二讲 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规定 (27)
- 第三讲 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 (55)
- 第四讲 人道主义保护规则 (83)
- 第五讲 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历史与现状 (126)
- 第六讲 中国红十字会运动的历史发展 (143)
- 第七讲 海战法与空战法 (153)
- 第八讲 关于中立法的问题 (183)
- 第九讲 战争法在外国军队的适用与传播 (195)
- 第十讲 惩治战争犯罪 (226)
- 第十一讲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理论与最新发展 (240)

第一讲 现代战争法的体系、主旨和价值

俞正山

海湾战争结束不久,江主席就在军事科学院组织召开的“海湾战争座谈会”上指出:国际法是一个斗争武器。他说:不了解国际法,说话没有准头,人家一听就知道你不懂。如果我们对国际法研究得比较透,在国际进行斗争就有依据了。否则,我们老是“挨打”,老是处于被动,本来有理的,有时也变得没有理了。后来,江主席又在中共中央举办的名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的法制讲座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包括我们军事战线在内的各条战线的干部,“都要善于运用国际法这个武器,来维护我们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落实这个指示,对于我们军队的法律工作者来说,对于我们军队律师来说,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掌握好现代战争法,善于运用现代战争法,把战争法变成套在敌军头上、让敌军头痛欲裂的“紧箍咒”,我们手中威力无穷的“金箍棒”,去赢得军事斗争的胜利,达成军事斗争的政治目的。

为此,这一讲,主要是考察战争法的历史发展和现状,从整体上把握战争法的内容体系,并通过简要分析战争法在最近几场战争中的作用,领悟它的意义。重点讲述三个问题:战争法的历史发

展和现代体系；现代战争法的主旨和效力；努力掌握运用战争法的艺术。

一、战争法的历史发展和现代体系

战争法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掌握战争法，必须对它作历史的考察。这种研究问题的方法，就叫历史的方法。列宁认为这种历史的方法是社会科学最可靠的方法。他说：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种最可靠的方法，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毛主席在延安干部会议上做《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的演讲，就用了这种方法。他说：“国民党怎么样？看它的过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现在；看它的过去和现在，就可以知道它的将来。”他这一看，就把国民党看透了，把中国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看准了，把共产党的方针搞对了。用这样一个方法来考察战争法，可以清楚地看到，战争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并依次呈现为三种基本形态。这就是古代区域战争规范、近代国际战争法和现代战争法，也叫武装冲突法。

（一）古代区域战争行为规范

一部人类社会史，同时也是一部武装斗争史。毛主席的《读史》诗曰：“人世难逢开口笑，上疆场彼此弯弓月。流遍了，郊原血。”在资本主义第一次把世界联系成为一个整体之前的漫长古代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世界上的各种武装冲突先是木石交锋，继而剑盾碰撞，机动全靠战车、战马和兵卒的两条腿。因

^① 《论国家》、《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3 版，第 4 卷，第 26 页。

而虽然也有过几次著名的跨区域的远征(如,前 334—324 年,亚历山大十年东征,从希腊打到中亚、北非、直到印度旁遮普;成吉思汗西征建立横跨欧亚的大蒙古汗国),但基本上还是局限于各个区域的内部。与此相应,那时并无世界各个区域一体遵行的世界性的战争法规,而只有通行于各个区域内部的战争规范。以古代中国的地域来说,从公元前 770 年至前 221 年,小的不算,大仗就有 600 多次。战争并不是“无法无天”的,要受许多规范的约束。对此,一些重要的兵书,如《司马法》、《尉缭子》都有记载。中国古代区域战争规范的主要内容有:

(1)战争必须是正义的。《左传》说,战争是用来禁止暴虐、消弭战事、保卫天下、巩固功业、安定民众、协和万邦、丰裕财富的。《荀子·议兵》说: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

(2)师出有名,征战有时。夏、商、周三代,出师征战要誓师。誓师的“誓”,除申明法纪、约束部属外,主要是数落敌人的滔天罪行,张扬武装讨伐的正义性,表明自己方师出有名。关于举行征战的时间,则要求不违农时,不在疾病流行的时候、敌国国丧期间或闹灾荒的时候出兵,甚至冬夏两季也不能兴师作战。

(3)作战行为要符合仁与义。西周以前,作战要等对方摆好阵势才能开始攻击,追杀逃跑的敌兵不能超过一百步,追击退却的敌军不超过几十里,哀怜敌方的伤病员,不残杀丧失战斗力的敌方人员,赦免降服的敌人等。

(4)善待俘虏。

(5)爱护敌国的百姓和财物。秦以前,军队进入敌国,不准亵渎神位,不准打猎,不准破坏水利工程,不准烧毁房屋建筑,不准砍伐树木,不准擅取家畜、粮食、器具;见到老人和儿童,要护送他们回家,不准伤害等。

和古代中国一样,古代印度、古希腊古罗马、中世纪欧洲,都有

自己的战争规范。古代印度不仅有缔结和约、盟约的习惯,有中立的存在,而且还有许多关于作战武器、攻击对象和如何对待被征服的敌国的具体规定。内藏尖锥的棍棒,或有钩刺的、涂毒的箭,或燃火的标枪,被认为是不应该使用的奸诈兵器。对于弱如女性或合掌求饶、或白发苍苍、身负重伤或逃跑的敌人,不应加以攻击。征服一个国家后,国王要敬礼当地所敬诸神和婆罗门的有德之士,并施惠于人民。在古希腊,战争非经宣告不得开始,要掩埋战场上的死者,战俘可以交换或赎回,神庙不可侵犯,不得杀害寺庙中的避难者等,都是重要的战争规范。古罗马人关于战争开始和结束的规则已经相当完善。中世纪的欧洲在 11 世纪还形成了“上帝休战”(又称“神命休战”)制度。这个制度规定四十日斋、复活节和十二圣徒纪念日,以及每周从星期三夜到星期一晨都不得危害于人。海上私掠船制度也在这时期兴起。最初,战端一开,交战各国政府允许本国私船任意抢劫掠夺敌国舰船;以后,又规定私掠须经国家特别准许,否则即以海匪论处。

古代区域战争规范随着社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武器和作战方式的变化,也在不断地变化。举例来说,古代中国通行“不鼓不成列”的规则,就是只有当交战双方摆好了阵势才能发起攻击。据《国语·晋书》记载,公元前 645 年,秦国和晋国的军队在韩原这个地方打仗。秦穆公这个历史上被称为“陷阵三万,以服邻国”强悍好战的国君,还在严格遵守。仅仅过了七年,公元前 638 年,宋国和楚国的军队在泓水这个地方打仗,宋襄公因为信守这条规则吃了败仗,人们已经不是称赞他遵守战争规范,而是讥笑他根本不懂得打仗了。毛主席在《论持久战》里还讲了这个故事,说那是“蠢猪式的仁义道德”,告诫我们的指挥员可不能像宋襄公那样。

古代区域战争规范有三个特点:其一,区域的局限性。规范只在本区域有效,在外区域没有任何拘束力。其二,内容的零碎性。

各个区域的战争规范,都没有达到规范战争的全过程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程度。战争过程的一些环节、战争行为的许多方面,并无规范可言。就是有规范的部分,此规范与彼规范之间,也往往缺乏内在的一致性,往往彼此矛盾,不成体系。其三,规范效力的性质多样性。区域战争规范的效力,在早期,主要是与本区域的宗教、道德、政治相联系,其被遵循的程度,往往取决于将士特别是统帅军队指挥作战将领的宗教感情、道德信念和政治修养。总体上说,其拘束力并不强。近代国际战争法克服了区域战争规范的这些缺陷。

(二)近代国际战争法

1. 近代国际战争法形成的条件。

区域战争规范在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加重法律的色彩,越来越被确认为规范战争的法律。中世纪中后期的欧洲学者,已经开始自觉地研究战争法。1652年,荷兰人格老修斯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出版了《战争与和平法》,全面系统地论述战争法思想和战争法规。这部著作不仅极大地影响了当时正在进行的三十年战争,而且为近代国际战争法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战争规范越来越被确认为法律,并被作为法律进行深入的研究,为国际战争法的形成提供了社会心理和理论学术条件。

区域壁垒的破除和民族国家间体制的形成,则为国际战争法的形成提供了社会政治条件。1618年,欧洲爆发了三十年战争。它是由德意志内战演变为全欧洲的国际战争,延续了三十年,主要是奥地利——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同新教国家及法国作战。1643年开始和谈,1648年订立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约规定原神圣罗马帝国治下的300多个诸侯邦享有独立主权,承认新教与天主教享有同等的权利,打破了长期以来的罗马教皇神权政治体制下的世界主权,确立了国家间新的国际关系体制。欧洲地域众

多主权国家相互间频繁地进行着和平与战争交往,通过战争和会议,不仅形成和发展了许多战争习惯法,而且还订立了各种战争法文件。随着阻隔世界各个地域间交往的壁垒被历史的车轮碾碎,随着资产阶级奔走于世界各地,战争法也伴随着欧洲侵略者的炮舰渐次走出了欧洲地域的藩篱,扩大到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世界。

2. 两次海牙会议形成了近代国际战争法完整体系。

1856年的《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开启了正式编纂国际战争法的先河。继之有1864年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公约》、1868年的放弃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圣彼得堡宣言》。国际社会在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对战争法进行了全面编纂。1899年5月18日至7月29日,包括中国在内的欧、亚、美三洲的26个国家,在荷兰首都海牙的王宫里,举行了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会议签订了3项公约和3项宣言: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关于陆地战争的法规和惯例公约(含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

关于1864年8月22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

关于禁止从气球上投掷炸弹和爆炸物宣言;

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

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的宣言。

1907年6月15日至10月18日,包括中国在内的44个国家召开了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第二次海牙会议修订了第一次海牙会议的3项公约和1项宣言,并新签订了10项公约,总计是13项公约和1项宣言。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海牙第1公约);[修订]

限制使用武力以索偿契约债务公约(海牙第 2 公约);
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海牙第 3 公约);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 4 公约;含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修订]

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权利和义务公约(海牙第 5 公约);
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海牙第 6 公约);
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海牙第 7 公约);
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的公约(海牙第 8 公约);
关于战时海军袭击公约(海牙第 9 公约);
关于 1906 年 7 月 6 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海牙第 10 公约);[修订]

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海牙第 11 公约);
设立国际捕获法庭公约(海牙第 12 公约);[未生效]

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海牙第 13 公约)。

这些公约与宣言,规定了战争开始的宣战制度和战争开始时保护敌国商船的制度;明确和完善了战斗员、战俘和伤病员的待遇;规范了陆战、海战、空战的作战手段和方法;编纂了陆战和海战时中立国及其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法规和惯例。至此,已经基本上形成了国际战争法的完整体系,并为嗣后国际战争法的编纂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近代国际战争法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缺陷。

近代国际战争法包含了调整交战国相互关系的交战法规和调整交战国与中立国关系的中立法规两部分内容。

交战法规原则上承认交战国对敌国进行战争和行使害敌手段的权利,同时又对害敌手段在时间(从战争的开始到结束)、空间(交战区域)、行使的主体(交战资格)、手段(兵器)、行使的形式(方法)等各个方面作了限制。

中立法规在承认交战国与中立国的关系是和平关系、原则上应由和平法来调整,同时承认交战国为了进行战争,在同中立国的关系上具有特殊的权利,中立国对交战国负有在平时所没有的特殊义务。

这两部分内容在国家战争权的共同基础上,互相贯通、协调一致,构成了国际战争法的完整体系。国际战争法(战时国际法)又和平时国际法(和平法)一起,构成了近代国际法的完整体系。

近代国际战争法完全克服了区域战争规范的缺陷。它以世界的普遍适用性取代了后者的区域局限性,以内容的全面性和体系的完整性取代了后者内容的残缺性和零碎性,以国际法律效力取代了后者效力性质的多样性和拘束力的薄弱性。从古代区域战争规范到近代国际战争法,是一个质的飞跃。但它在克服区域战争规范缺陷的同时,自身又包含了新的缺陷。在一定意义上说,它的缺陷要比区域战争规范的缺陷更为严重。

其一,它肯定了国家有诉诸战争的绝对权利,肯定了战争是国家用以解决国际争端、推行政策的工具,客观上不加区别地为一切战争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掠夺性、奴役性战争起了张目的作用。这实际上等于以法律的形式,把整个世界推进了永无止息的战火中煎熬。

其二,国际战争法即以国家作为战争的惟一主体,它的一切规范,对于非国家间的战争(如国内战争)来说,就毫无意义。

其三,适用范围仅限于国家间法律意义上的战争。国际战争法规定,战争的成立,要以国家表示战争意向为要件。因此,即使是国家间的战争,只要交战方不作战争意向的表示,或者干脆否认它们之间进行的是战争,国际战争法的种种规范也就统统失去了适用的条件,完全可以被弃置一旁而不顾了。

(三)现代战争法

近代国际战争法体系是建立在肯定国家的战争权、承认战争为国家推行其政策的合法工具的基础上的。刚才说过,国际战争法有一个缺陷,这就是其中之一,而且是最为致命的一个。因为它在客观上为一切战争、包括明目张胆的侵略战争,统统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近代国际战争法形成完整体系之后,在差不多四十年的时间内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这很难说与战争法承认国家的绝对战争权没有直接的关系。为了避免人类再度遭受两次世界大战那样的惨祸,二战结束时成立的联合国,在其《宪章》中不仅取消了国家的战争权,而且明确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确立这一目标生活准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大进步。它使近代国际战争法丧失了存在的基础,作为一种法律体系,显然已经过时。正因为这个缘故,作为联合国负责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工作的国际法委员会,也把战争法排除在自己的工作范围之外。这一改变,使得和平法与战争法二元并列结构的近代国际法,飞跃为和平法一元结构的现代国际法;相应的,近代国际战争法则由于自己基础的改变而取得了新的现代的形态,发展为现代战争法。《联合国宪章》标志着近代国际战争法发展为现代战争法。战争法的现代形态,或者说现代战争法,在国际社会更多地被称为武装冲突法。

联合国成立之后的半个多世纪,现代战争法得到了全面的充实和发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巩固和强化了自身的基础。现代战争法以废弃国家的战争权、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为基础。五十多年来,国际社会先后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1974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1982年)、《加强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1987年)等权威性的文件,使得这个基础更为巩固和坚实了。

其次,丰富了作战规范的内容。由于事实上战争和武装冲突彼伏此起,从未停歇,由于军事高技术及其武器装备不断涌现并投入战场,由于人道主义广泛传播和人权概念深入到武装冲突领域,半个多世纪来,国际社会在继承原有的作战法规的基础上,又制订了大量新的约章。

在规范作战手段和方法方面,新制订了: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研制、生产、贮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在人道主义保护方面,国际社会于1949年修订了1929年的日内瓦公约,把原来的两个公约扩展为四个公约: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1公约);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2公约);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3公约);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4公约)。

1977年又签署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1议定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2议定书)。

另外,1954年5月,国际社会还签署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联合国大会还先后通过了《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等文件,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法律制度。

再次,统一了作战法规体系。在近代国际战争法中,作战法规分属海牙法和日内瓦法两个体系。海牙法规定交战各国在交战行为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对作战手段和方法进行限制。日内瓦法则以保护战争受难者为己任。狭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指称的就是这部分内容。它规定了在战争中保护所有不参与或不再参与战事的人员——不论他们是伤员、病员、遇船难者还是战俘。由于海牙法的各项条约是本着人道主义精神签署的,海牙法就包含着日内瓦法的内容,并明确规定凡其规章所没有包括的情况,仍应受人道主义法的保护和管辖;由于日内瓦法人道主义保护的宗旨,须要通过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才能更好地实现,使得这两个体系能够达成内在的统一。国际社会于1974—1977年召开的四届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签署了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把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原则、规范与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的原则、规范完全结合起来、融为一体了。它标志着作战法规已经形成了统一的形式和体系。这个具有统一形式和体系的作战法规,就是现时通常所说的“国际人道法”。

第四,制订了一系列惩处战争犯罪的法规,并有效地实施了对战争犯罪的惩处。这主要是二战结束以后制定《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并据此成功地进行了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上世纪90年代成立的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文件和实践;1998年通过今年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及根据这一规约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

概要地说,现代战争法或者说武装冲突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

方面的内容：

(1)武力使用法。它包括禁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和禁止的例外两部分。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这一部分的核心。自卫作战、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战争、联合国采取或授权的军事行动，作为禁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例外，属于合法使用武力。这部分内容，是现代战争法的基石。

(2)作战行为的法律规定。它是关于具体作战行为的法律规范体系。其内容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禁止或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规定，一类是保护武装冲突中受伤害或可能受伤害的人员及财产的法律规定。这部分内容也被称为“国际人道法”，是武装冲突法的主体。

(3)中立法。它是调整交战国(方)与中立国(方)之间的关系，规定它们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4)惩处战争犯罪法。它是关于严重违反使用武力的法律规定和作战行为的法律规定构成犯罪和处以刑罚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

以上四个方面，以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为基础，以禁止或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实施人道主义的保护的规范为主体，互相联系、互相贯通，构成了现代战争法(武装冲突法)的完整体系。

二、现代战争法的主旨和效力

(一)现代战争法的主旨

现代战争法的主旨，概括地说，就是禁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协调武装冲突中“军事需要”和“人道要求”的矛盾，减轻战争灾难，避免不必要的痛苦。

禁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石，也是

现代战争法的主旨。战争的根源不在法律之中,因而法律既不可能“制造”战争,也不可能禁绝战争。在近代国际法出现之前,战争不受法律约束,无法无天,是一种“法外现象”。近代国际法承认战争并据以限制战争,形成了与平时国际法不同的战时国际法,也就是战争法。这时,战争并不是和国际法相抵触的,而是国际法所规定的一种情况。战争法的作用是使在其他情况下属非法的某些行动过程在战争中得到允许,同时又对交战国的行动自由加以限制。鉴于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鉴于交战国往往借口进行的交战并不是战争法上的“战争”,从而规避战争法的种种限制,现代国际法废弃了“战争”的法律概念,把禁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作为自己的基石、现代战争法的基础和主旨。

法律不能禁绝战争,并不必然承认战争,给战争以合法地位;它完全可以拒绝战争,规定其为非法,并制定相应的刑罚对其实施制裁。这和刑法不能在客观上禁绝杀人,依然在法律上规定杀人为非法、为犯罪,并规定对其处以严刑一样。在当今历史条件下战争不能完全避免是一回事,国际法承认战争的合法性是另一回事。决不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以“战争不能完全避免”来论证战争——不论其是否为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战争——合法性。《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项规定是整个《联合国宪章》的和平基石。《联合国宪章》是现代国际法最重要的基本文件。其他各重要国际法文件,也一再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现代国际法的所有其他重要规定,也都建立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之上。它是整个现代国际法的基石。作为现代国际法一个组成部分的现代战争法,不仅以此为基础,而且以此为目标。它的作战行为的法律规定,包括禁止或限制某些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规定,保护受到或可能